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会 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增强工会活力和凝聚力,充分调动工会工作者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学院的发展和广大教职工服务,学院工会将定期开展先进部门工会和工会工作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为规范地开展该项工作,学院工会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广东省总工会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2 个“先进部门工会”、3-5 名“优秀教职工之友”、8-10 名“优秀工会工作者”、20 名以上“工会积极分子”。

第三条 学院工会负责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先进部门工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上级工会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

取得显著成绩。

（二）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部门工会组织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基础管理到位，领导班子团结，干部整体素质较高，与党政协调配合好，工会工作注重开拓创新，工会组织受到广大职工拥护。

积极推进和完善以“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双代会”各项职权，积极推行和开展部门工会工作，民主管理工作重点突出、成效显著。

（三）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部门工会在协调建立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困难职工帮扶和慰问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教职工满意。

（四）工会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创新活动（工作），加强教职工文化业余生活队伍的建设；广泛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推动部门工会“小家”文化建设。

第五条 “优秀教职工之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各部门中担任党政或行政正职、副职的人员。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和执行学校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对上级工会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三）积极推动本单位教代会制度的完善，重视、关心和支持工会工作。

（四）及时帮助本单位工会解决工作和活动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 积极发动教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活动，努力为工会开展活动创造必要条件。

(六) 积极参加学院工会主办的各项活动，主持及参与开展本部门工会活动。

第六条 “优秀工会工作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学院工会系统工作 1 年以上的专兼职工会干部。

(二)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 热爱工会工作，立足本职，勇于创新，无私奉献，关心集体，团结同事，密切联系教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 围绕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院工会工作中，所在工会的工作得到学院和教职工的认可及好评。

(五) 积极参与教职工思想道德、科学技术教育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为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和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六) 积极参与“双代会”提案工作，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敢于并善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职工办实事、

解难事，在履行工会职能的工作中成效显著。

第七条 “工会积极分子”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学院工会系统工作 1 年以上的专兼职工会会员。

（二）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热爱工会工作，立足本职，勇于创新，无私奉献，关心集体，团结同事，密切联系教职工，乐于助人，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热爱工会工作，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所在工会的工作得到党政和教职工们的认可及好评。

（五）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以主人翁的态度为工会工作献计献策，努力完成本单位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评选工作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和要求：

（一）推选名额

1、“教职工之友”：各部门工会可推荐一名；

2、“优秀工会工作者”：教职工总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部门工会可推荐一名；50 人（含）以上的部门工会可推荐二名。

3、“工会积极分子”：按本部门工会教职工总人数 10%的比例推荐。

（二）推选申报：各部门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将推荐先进材料按要求向学院工会申报。申报“先进工会组织”需填写学院“先进工会组织”申报表，附 15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申报“教职工之友”、“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需填写学院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表。

（三）考核审查：

1、由各部门工会审核申报的“教职工之友”、“优秀工会工作者”、“工会积极分子”候选人员在征得本级党组织的同意后，按照要求签署意见，最后统一上报学院工会。

2、由各部门工会以自荐形式申报“先进部门工会”，在征得本级党组织的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学院工会。

（四）考评审定：召开学院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选，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指标确定表彰名单。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工会办公室对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评选结果在校园官网、OA 系统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学院工会对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同时在学院官网、OA 系统平

台、学院工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名单。

第十一条 “先进部门工会”的奖金奖励要面向该部门全体教职工,用于该部门工会组织开展活动,以财务报销的形式领取。

第十二条 学院工会对获得学院先进部门工会和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纳入学院年终考核表彰。

第十三条 各单位工会对获得学院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申报材料 and 表彰文件应当归入受表彰人员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工会可依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部门所属先进个人的评选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